

1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川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宜川县中央转移支付防灾减灾（抗旱救灾）资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牵引式移动过滤施肥车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圣大节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汽油机水泵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瑞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输水管道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云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牛顿果园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